

自治区信访局部署全区“化积案、治重访、促稳定”攻坚行动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信访局召开专题会议,围绕深入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安排部署全区“化积案、治重访、促稳定”攻坚行动。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志强,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赵剑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区信访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将信访工作作为了解社情民意和为政得失的窗口,更好地了解民情、集中民

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做实、做细、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会议强调,开展以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稳定为重点的攻坚行动,是今年全区信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推动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和重复信访事项,切实维护群

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守好首都“护城河”做出积极贡献。要以事要解决、事心双解为核心,全力推动“四大攻坚行动”,依法及时妥善化解信访积案。

会议要求,要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完善考评体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要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包案等制度,结合“四大攻坚行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实现事要解决、事心双解。要深化《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初信初访问题,提升办理质效。将“四大攻坚行动”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内容,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

(自治区信访局供稿)

包头市再次入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候选地区

本报讯(记者 王祯)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获悉,包头市时隔两年后再次入围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综合候选地区名单。

2021年8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部署开展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包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示范创建工作,市委书记孟凡

利,市长张锐多次强调:“要打造一流法治化环境,建设诚信政府、法治政府、诚信社会、法治社会”。市委依法治市办根据《方案》要求,组织相关单位部门逐项对照指标体系,列出补短清单,对示范创建的10大项102项具体指标进行大起底、大汇总,逐项建立考核档案,并对涉网检索的45项指标进行自检自查,组织对15个市直重点部门和10个旗县区开展专项督察,及时查缺补漏,高质量完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网上

申报任务。经自治区评估组审核评定,包头市被推荐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项目评选。

经第三方专家组层层筛选、逐一审核评定,包头市顺利通过第一阶段网上评审,进入第二阶段评估。在第二阶段,专家评审组将通过多种方式,对包头市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满意度测评和实地核查评估。包头市司法局将全力以赴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打造“法治包头”新名片。

研讨检视深入整改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满都拉图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司法局召开了“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会议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的要求,具体部署了司法行政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实举措,强化研讨检视,持续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司法所积极响应,并对全员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全局要坚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来抓,各股室、司法所要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具体工作任务,为精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二是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动员各股室、司法所加强宣传,各股室、二级单位及各司法所积极响应,全员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广泛开展征求意见、法治宣传工作。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检视整改。班子成员要认真开展研讨检视,认真梳理总结短板不足,全面深入分析原因,强化整改。同时各股室、司法所要把整改提升作为开门纳谏的最终落脚点,动真碰硬抓实问题整改落实,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果可感可及。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开展消防产品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进一步加大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打击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近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消防产品销售领域专项质量检查。检查组重点检查了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产品,并对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消防产品检验报告等进行了核实。对于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整改。

郭成 胡小敏 摄



赤峰市开展“3·15 共促消费公平”全民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厚玉华)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赤峰市司法局、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赤峰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组织开展了“3·15 共促消费公平”全民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活动自3月14日开始至3月18日结

束,参与者可通过关注“赤峰市场监管”和“赤峰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扫码登录/注册后,在网上直接参与全民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本次全民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紧扣“3·15 共促消费公平”主题,旨在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加强系统化消费公

平教育,提升自主依法维护消费公平的能力和意识,壮大消费公平监督力量,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较强的趣味性、知识性,可增强学习法律知识的全民参与度,从消费层面推动了“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中银保险内蒙古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天地之大,黎元为本”。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财险公司的责任。中银保险内蒙古分公司牢记“保险姓保”的服务宗旨,深刻认识消保工作的重要性,履行消保责任,保护保险消费者八项权利,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抓观念转变,树立“消保人人有责”的理念。中银保险内蒙古分公司班子高度重视消保工作,针对有些管理人员片面认为消保工作与己无关,对相关法规不了解不掌握,对工作要求不执行不落实的状况,分公司及时召开全辖消保工作会议,邀请内蒙古银保监局专家来司介绍案例,讲解要求,提示工作,在全司树立“消保人人有责”的理念。

抓体制机制,改变“消保就是投诉处理”的片面做法。分公司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消保委员会主任,担负消保第一责任人责任,

将消保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体系,按照消保“三道防线”建设要求推进工作。不断完善消保制度,补充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全公司员工集体学习,并将制度规定印制成册,方便相关人员随时在手翻看;把消保植入公司治理、产品推广、销售理赔、争议解决、消费者教育、诚信建设等各方面,实现关口前移;加强与监管机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行业自律行动,推进保险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抓源头治理,推广落实“枫桥经验”。疫情后期,各种可能预见和难以预见的投诉纠纷、矛盾问题有可能增多,分公司注重从源头抓好消保风险防范,并探索建立化解消保风险的“工具箱”,防止“次生风险”。借鉴“枫桥经验”,明确投诉首问负责制,主动在前端

处置投诉,不拖延不纠结,抓早抓小,果断处置。及时在后端溯源整改,举一反三消除风险起因,特别要求营销人员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和风险提示,坚决避免违规销售;核保时科学严谨评估业务风险,出单过程中规范有序操作业务;出险后及时理赔,尽量简化手续,杜绝惜赔拖赔和无理拒赔;严格权限管理和保密管理,全流程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做好预防性、过程性消保管理。注重在投诉处理中总结经验教训,认真积累、传授处理技巧。

(傅颖敏)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